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原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6 分包（项目名称及分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虫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润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20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10.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杀菌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9.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植物生长调节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87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叶面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海颂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蔚冉（郑州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